

司法改革論文獎助辦法

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常執會議2021年1月4日通過、2021年12月6日修訂

第1條

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(以下簡稱「本會」)為推動司法改革,引導政策研究量能並培育人才,特制定本獎助辦法。

第2條

本會獎助對象與獎助金額如下:

本獎助計畫為了達到鼓勵研究之目的、評審作業之公平性,只接受未完成之論文申請。

(1)博士論文,獎助金額新台幣八萬元整。第一階段研究計畫審查錄取後,頒發獎助金三萬元。第二階段論文完稿審查通過後,頒發獎助金五萬元。

(2)碩士論文,獎助金額新台幣五萬元整。第一階段研究計畫審查錄取後,頒發獎助金二萬元。第二階段論文完稿審查通過後,頒發獎助金三萬元。

(3)獨立論文,獎助金額新台幣三至八萬元整。第一階段研究計畫審查錄取後,頒發獎助金一至三萬元。第二階段論文完稿審查通過後,頒發獎助金二至七萬元。獨立論文內容需二萬字以上,獎助金額度由論文審查委員會視研究計畫與論文完稿之情況,個案核定。

第3條

獎助論文須以司法改革相關議題為研究主題,包含但不限於法律學、政治學、社會學、鑑識科學、法治教育、人權公約等學術領域。本會將於獎助計畫公告當年度重點獎助主題,以供申請人參考。

第4條

本會成立論文審查委員會由學者四人、法治教育小組成員二人、NGO工作者一人組成。委員名單由法治教育小組推薦人選,經常執會議通過後聘任。委員任期三年,得連任一次。

第5條

論文審查委員會工作如下:

(1)擬定年度論文獎助預算、計畫與重點獎助主題,提交常執會議審查通過。

(2)決定獎助名額與獎助金額。

- (3) 審查第一階段研究計畫與口試決定錄取人選。
- (4) 決定第二階段論文外審委員名單與審查費用。
- (5) 審查第二階段論文與決定通過人選。
- (6) 決定頒發獎助金外之獎勵方式與活動。
- (7) 其他論文獎助相關事宜。

第6條

本會於每年一月十一日司法節前公告當年度獎助計畫。申請人應填載報名表，附具研究計畫、指導教授或學者專家之推薦信與其他獎助計畫規定之文件，於每年六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完成報名。

第7條

本會收受報名資料後，先由秘書處審查格式是否符合年度計畫規定，如有缺漏將定期通知補件，逾期未補件者，不予受理。報名截止後，秘書處先將申請者匿名處理，再將報名資料呈送論文審查委員會進行第一階段審查。

第8條

論文審查委員會第一階段審查，分為書面初審與口試複審，並於每年十月一日前公佈錄取名單，頒發獎助金。

第一階段審查會議需委員半數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書面初審，論文審查委員會審閱報名資料後，決定當年度獎助名額，並就名額上限人數，決定口試複審名單。

口試複審，論文審查委員會進行口試後，決定第一階段論文計畫審查錄取人選，以及獨立論文之獎助金額與繳交論文完稿期限。書面初審與口試複審之審查標準為：

- (1) 研究主題之價值。
- (2) 研究方法是否具合理性。
- (3) 研究方法是否具可行性。

第9條

第一階段審查錄取之申請者，應於下列期限內繳交論文完稿：

- (1) 博士論文三年。
- (2) 碩士論文二年。
- (3) 獨立論文一至三年，由論文審查委員會依研究計畫之交稿時程，個案核定。

期限自審查錄取當年度十月一日起算，逾期未繳交論文者，喪失申請第二階段審查資格。

申請人得以書面敘明事由申請延長繳交論文期限，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一年，且以一次為限。

第10條

論文審查委員會第二階段審查，分為外審與決審，並於每年一月十一日前公佈第二階段審查通過名單，頒發獎助金。

外審，本會收到第一階段審查錄取申請者之論文完稿後，應依其研究性質與學術領域，聘請二位外審委員進行雙向匿名審查。外審委員名單與審查費用由論文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
外審期限以一個月為原則，外審意見分類如下：

- (1) 博士論文：1. 推薦。2. 不推薦。
- (2) 碩士論文：1. 推薦。2. 不推薦。
- (3) 獨立論文：1. 推薦。2. 修正後推薦。3. 修正後再審。4. 不推薦。

外審委員有一位以上意見為不推薦，申請人第二階段審查即不通過。外審委員意見為「修正後推薦」或「修正後再審」，申請人應依審查意見於30日內修改完畢。「修正後再審」之論文，修改後再由原外審委員進行複審。複審期限以二週為原則，複審意見只分「推薦」或「不推薦」。

決審，論文經二位外審委員推薦之申請者，由論文審查委員會審查其論文是否符合當年度計畫。決審會議需委員半數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反對，申請者通過第二階段審查。通過第二階段審查獨立論文之獎助金額，由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，決議之。

第11條

委員其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為申請人，或為申請者之指導教授、口試委員、推薦人者，或有其他可能影響公正審議之事由，應在該申請者審查討論與決議時迴避。如有應迴避未迴避之情事，申請人受獎資格取消，已受領獎助金全額繳回。

第12條

受獎者不得以同一論文向其他政府機關或社會團體申請獎勵、獎助或補助。如有違反禁止重複獎助規定之情事，申請人受獎資格取消，已受領獎助金全額繳回。

第13條

申請人須確保其論文內容未有抄襲、改作、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。如有違法侵權之情事，申請人受獎資格取消，已受領獎助金應全額繳回。

第14條

受獎論文應於論文正式出版時首頁註明：「本著作榮獲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獎助，特此致謝。」字樣。

受獎者應同意無償授與本會得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方式，公開陳列、展示、傳輸其論文著作全部內容之權利。

第15條

本會得另以舉辦公開表揚、安排論文發表或其他活動獎勵受獎者，並得以贊助論文印刷費用、出版專書專刊或其他方式推廣受獎論文。獎勵活動與推廣方式由論文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
第16條

本辦法經常務執行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